招标文件 （服务）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ZJ-20256106G-2

项目名称：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重）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56106G-2

  **项目名称：**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重）

  **预算金额（元）：**2950000.00

**最高限价（元）：**2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应施工（安装监测装置）、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及屏障技术预防回访复查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1）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100%。（2）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个。（3）年度预算295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10号城南商务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6734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3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贤东、史宇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供应商提供讲解演示，每家单位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供应商讲解演示材料递交时间的先后次序为准。（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白蚁防治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安装、维护、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应采用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须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四、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设置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基础上填报投标折扣系数（注：投标折扣系数格式为＋XX%或XX%）。项目具体实施时以采购人发出的任务单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任务量结合中标折扣系数，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包括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拟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收件人：朱贤东联系方式：0574-87425583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根据年度预算金额采用差额累进制并按以下表格标准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并向中标人收取：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0% |
| 100～500万 | 0.80% |

备注：（1）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3）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帐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确定1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服务地点 | 鄞州区全区 |
| 3、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2）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根据考核情况（详见第三部分附件1：《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表》）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前期服务费均从预付款中结算。每季度的服务费用与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季度考核得分≥90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季服务费用；80分≤季度考核得分＜90分为良好，核拨当季服务费用的90%；60分≤季度考核得分＜80分为合格，核拨当季服务费用的80%；季度考核得分＜60分为不合格，当季服务费用不予支付。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项预付款规定。 |
| 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违反以下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中标人若违反本项目招标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2）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若采购人一年内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达到三次的。（3）中标人无故拖拉，出现漏防、漏治，且拒不完成施工任务的。（4）中标人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造成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被上级或相关部门问责的。（5）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恶意不移交工作台账和档案等资料的。（6）连续二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终止后，中标人若恶意不移交资料或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均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采购内容**

1、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房屋白蚁防治施工，完成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装置的安装，检查维护，回访复查，白蚁灭治、特定区域白蚁综合治理等工作。

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日常工作台账和档案等纸质资料整理。

3、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将白蚁防治工程纸质资料遗失或拒交。遗失应补齐上交。

4、中标人在接到房屋白蚁防治施工项目后，所有相关资料都应自行输入完成。内容包括项目信息记录、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质量检查（竣工验收）记录、征求意见记录、检查与维护记录、回访复查记录等表单，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5、中标人在执行合同期间，因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被采购人终止合同，除已竣工盖章面积结算外，其余未完工工程不予结算，并做好资料移交。

6、拟投入人员、药械要求

6.1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要求：

▲（1）人员最低要求：应设项目负责人一名，需持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施工人员三名，需持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拟投入的设施、药械等要求：

▲（1）车辆最低要求：1辆作业车或货车或皮卡车。【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须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须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出租方与车辆登记证所有人名称一致）；证明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2）监测装置与饵料：

①白蚁监测装置宜选用高度不超过22cm、内径不小于6cm、饵料木块不少于6块；

▲②全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传输信号必须采用4G/5G或物联网技术（不得采用2G或3G传输信号）。

（3）中标人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其他设备、工具、药物、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4）拟投入房屋白蚁防治药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严格控制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药物对环境的污染。

7、工作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

7.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属公共服务，由采购人（以下统称白蚁防治机构）受理登记，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中标供应商（以下统称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2018）标准（以下简称规程）和白蚁防治机构特定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凡接到白蚁防治机构预防施工项目后，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出积极响应。

（1）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工作职责：预防项目委托后，必须在当天或第二天进行施工联系，掌握建筑工程施工进度，按照《规程》要求做好流程控制和过程管理；室外绿化或附属工程完工后，必须3天内到现场安装监测装置，若有应急需求的须在当天或第二天到现场安装监测装置。按照施工方案组织现场施工、质量验收等。要求项目管理（包括质量与技术管理）、企业与员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药械使用与仓库管理、项目资料交接与档案管理等制度齐全，规范填写相关表格，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并接受防治机构质量验收检查，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应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2）施工现场调查：掌握建筑施工进度，室外绿化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调查。内容包括：①房屋四周的土质、绿化、道路情况；②各种地下管线铺设情况和穿透房屋的部位；③白蚁的种类、危害部位和危害程度。调查结束后，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信息表》，编制施工方案，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施工方案表》。施工方案须包括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数量与安装施工安排。监测装置安装要求：①监测装置宜安装在距离房屋外墙500mm～1000mm的土壤中，有散水坡的，宜安装在距离散水坡100mm～500mm内，监测装置与房屋外墙之间宜保持同一安装距离，监测装置的安装间距规定为4500mm～5000mm（白蚁防治机构可视情况变化酌情调整）。②对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地面，当长度小于5000mm时，可在其边缘安装监测装置；长度大于或等于5000mm，可不安装监测装置。③已经药物处理或被化学物质污染的土壤中，不得安装监测装置。施工方案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当现场调查发现蚁害时，应及时进行灭治处理。

（3）安装监测装置应在室外绿化或附属工程完工后进行，应按预防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施工方案设计人反馈，对施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而后按调整后的施工方案施工。

（4）安装监测装置时，应有建设单位人员陪同，并向建设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告知安全防范应注意事项，避免触及地下管线引起安全事故，做好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监测装置应统一编号，做好现场标识，并画标示图标记装置位置，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施工记录表》，由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共同签字鉴证。

（5）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现场勘查、方案编制和施工管理等工作。

（6）预防项目竣工后，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质量检查表》，做好质量自检，由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对预防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签字盖章，并填写《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征求意见表》，对施工情况和所有记录表格进行汇总，建立预防档案，于项目竣工后3天内拍摄《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施工记录表》和标示图，发到微信工作群向白蚁防治机构进行交接。由白蚁防治机构向建设单位出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完整的纸质材料于每月月底前整理汇总，提交白蚁防治机构验收、归档。

（7）验收内容包括：①施工现场调查与蚁害处理情况；②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③监测装置的类型及产品质量；④监测装置的安装数量和安装质量。质量验收资料应完整，资料包括：①《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信息表》；②《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施工方案表》；③《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施工记录表》；④《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质量检查表》；⑤《房屋白蚁预防征求意见表》；⑥安全施工记录；⑦反映每幢监测装置数量的照片。

7.2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

（1）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任务由采购人提供。检查维护宜在白蚁活动期即每年的3月-10月进行，应清除装置内泥土、树根、草根；驱赶进入装置内的其他生物；调整松动、积水装置位置；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严重的饵料。一年检查两次。

（2）检查时未发现白蚁个体，而饵料被取食量达到50%及以上应更换饵料，其后每2周检查一次，直到发现白蚁个体或3次未发现白蚁入侵为止。

（3）当监测到大量白蚁时，应采取喷粉剂处理或投放饵剂，并将装置恢复原状，其后每月检查1次，直到白蚁群体被灭杀。

（4）当监测到少量白蚁个体且饵料消耗量少于50%，宜投放饵剂，其后每月检查一次，直到白蚁群体被灭杀。

（5）经药物处理并确定白蚁群体被杀灭后，应对该装置进行清理，投放新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测装置。

（6）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并于项目竣工后3天内拍摄表格照片，发到微信工作群向白蚁防治机构进行交接；纸质材料于每月月底前整理汇总，提交白蚁防治机构验收、归档。

（7）检查时发现监测装置安装位置与存档标示图不一致，出现缺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补足，费用不另行计取，含在检查维护综合单价内。

（8）半智能型和智能型监测装置根据白蚁监测装置管理平台报警功能检测白蚁入侵具体点位。当发现有白蚁入侵，实地检查确认装置内白蚁聚集情况，经喷粉或投放饵剂处理，并定期检查装置内部的白蚁活动情况，检查、维护与处理结束后，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

7.3回访复查

（1）回访复查任务由采购人提供。一般安排在3月-10月进行，通过“一问、二查、三宣传”的方式进行回访。一是询问室内外有无白蚁分飞或危害活动现象；二是全面查看室内有无白蚁蚁路、分飞孔、排泄物等蚁害外露迹象，并对门框、门套和踢脚板等房屋木构件、装饰装修木料进行检查，尤其对卫生间、厨房间及容易渗漏水等潮湿处附件木料进行仔细检查，并查看室外小区绿化树木有无白蚁分飞和危害活动；三是宣传白蚁防治知识，分发科普宣传资料，告知广大业主和群众房屋建筑尤其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何会发生蚁害、如何去发现蚁害、发现蚁害如何处理、如何第一时间消灭有翅成虫、家居生活如何预防蚁害等科普知识。

（2）回访复查时若发现房屋有蚁害，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灭治处理。根据不同白蚁种类与危害现状采取不同灭治方法。黄胸散白蚁通常采取液剂药杀法、粉剂药杀法、饵剂药杀法；台湾乳白蚁通常采取粉剂药杀法、饵剂药杀法、诱杀法，直到白蚁群体被杀灭为止。

（3）回访复查结束后，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表》，于3天内拍摄表格照片发到微信工作群向白蚁防治机构进行交接；纸质材料于每月月底前整理汇总，提交白蚁防治机构验收、归档。

7.4白蚁灭治

（1）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接到采购人白蚁灭治施工任务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灭治处理，应急处理件务必在受理的当天或第二天内完成灭治。

（2）灭治完成后填写《房屋白蚁灭治施工单》和《房屋白蚁灭治征求意见表》，提交白蚁防治机构。

7.5特定区域白蚁综合治理

（1）接采购人任务书后，中标人应按《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245-2024规定在特定区域进行白蚁治理，治理完成后，进行白蚁治理效果评价。

7.6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

8、质量检查要求

8.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质量检查要求

（1）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组织施工现场调查、蚁害处理、编制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并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自检自查工作。施工方案应切实可行，有准确详尽的项目信息记录、施工方案记录、施工记录及质检记录。

（2）应设立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安全，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施工现场，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用电安全和个人防护，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安装监测装置过程应注意地下管线安装情况，避免触及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承诺。

（3）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建立预防施工档案，完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管理员，制定资料台帐与档案管理制度。

（4）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验收检查、质量评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8.2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质量检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监测装置的检查，饵料更换、装置清理（调整）。

（2）检查时若发现白蚁，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

（3）根据《规程》要求，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按原图编号标注已清理（调整）、更换霉烂严重饵料，装置编号模糊的应重新编号，不得弄虚作假。

（4）白蚁防治机构将按相关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8.3回访复查质量检查要求

（1）应按上述工作要求如实开展回访复查工作。

（2）复查时若发现白蚁危害，按上述要求进行灭治处理。

（3）根据《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DB33T/1017-2018）要求，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表》，不得弄虚作假。

（4）白蚁防治机构将对回访复查进行质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8.4白蚁灭治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遵循“一问、二查、三分析”的灭治方法，做到认真询问、仔细查找、全面分析、合规用药。

（2）中标人应以根治为目的，制定科学治理方案。做好蚁害源头治理和区域控制，务求实效和环保，提倡治理和科普并重。

**三、整改措施**

1、质量检查中若发现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实际操作与标示图、《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项目质量检查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安装数量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等质量问题，则对该工程质量做不合格处理，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当天或第二天内整改到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则该工程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2、预防项目交接后，若不按时施工，造成建设单位或住户不满意意见反馈，口头责令当天或第二天做出整改响应；若仍无故拖拉，则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当天或第二天整改到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再出现上述工程质量问题，再发整改通知书，该工程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3、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应按上述质量管理要求检查维护到位，如质量检查中发现实际操作与《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检查、维护与处理记录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工作敷衍了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当天或第二天整改到位，并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该工程项目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4、回访复查应按上述质量管理要求回访复查到位，如质量检查中发现实际操作与《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表》填写内容明显不符，存在明显弄虚作假行为，则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扣除5000元，在经费结算时扣除；若整改仍不到位，该工程项目经费不予结算，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否则再扣除5000元。

5、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程和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四、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1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安装监测装置**（地下型，含饵剂）** | **普通** | 47.16元/套 |
| **半智能型** | 110.50元/套 |
| **全智能型** | 335.20元/套 |
| 2 | 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 | **普通** | 13.42元/套次 |
| **半智能型、全智能型** | 36.90元/套次 |
| 3 | 回访复查 | 0.071元/平方米·次（用地面积） |
| 4 | 白蚁灭治 | 550元/户·次 |
| 5 | 特定区域白蚁综合治理 | 《浙江省白蚁防治工程定额》（2020版）中各项工作的综合单价 |
| 备注说明 | 1、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回访复查所需项目任务由采购人提供；检查维护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一年两次；检查维护所用饵饲须与原装置匹配。2、回访复查每个项目均按平均容积率2.5来计算用地面积。▲3、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业务量，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4、特定区域白蚁综合治理费用以采购人任务单中的工作内容结合《浙江省白蚁防治工程定额》（2020版）中对应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 |

**注：项目具体实施时以采购人发出的任务单为准。供应商须根据以上综合单价限价统一报投标折扣系数（注：投标折扣系数格式为＋XX%或XX%）。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分项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系数）及任务单按实结算，供应商须自负盈亏。**

**五、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及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齐全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方案、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工作方案、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工作方案、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应急保障方案、实施设备、工具及车辆配置方案、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服务响应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团队配置并提供相关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具体检查内容与要求** | **评定** |
| 1 | 现场调查与方案设计 | 每个项目均有“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设计具体、完整、科学、规范。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2 | 施工记录 | 检查每个预防工程的施工记录是否工整、清楚、详尽，是否有工地负责人的签字，是否有现场照片。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3 | 复查回访工作台帐 | “复查回访表”是否详细清楚，复查中发现蚁害是否及时处理。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4 | 档案管理 | 是否有专人管理档案，档案整理与保管规范、有序。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5 | 技术服务 | 抽查2个已施工的项目，施工的各项程序是否按《技术规程》操作到位。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6 | 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 | 抽查2个项目，发现标示图中的监测装置是否完好。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7 | 工程竣工验收 | 检查每个竣工项目是否按照《技术规程》完成了所有预防步骤。采取检查施工记录、电话建设单位进行抽查等方式。检查每个竣工项目是否有验收记录，验收单是否有双方的签字、盖章。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8 | 饵剂、监测装置存放专用仓库 | 实地查看饵剂、监测装置存放仓库是否专用和安全，达到防火、防盗、防水等基本安全要求，使用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9 | 饵剂、监测装置领用与保管 | 是否有仓储制度；是否有饵剂出入库使用台帐，帐物是否相符。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10 | 服务质量 | 服务及时，无建设单位投诉现象。 | 优秀□良好□一般□差□ |
| 整改要求 |  | 总得分 |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中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采购人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核拨服务经费。****（2）每个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评定为良好的得8分，评定为一般的得6分，评定为差的不得分。****（3）整改扣罚与考核扣罚同时累计，整改扣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三、整改措施。****（4）中标人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白蚁防治相关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1 | **需求分析及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需求分析及理解、重难点分析：**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理解、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契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表达准确、理解符合相关规范内容、各阶段重难点、存在问题等）进行评议：项目需求分析到位、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到位的得5分；项目需求分析较到位、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到位的得4.5分；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到位、理解基本透彻、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4分；项目需求分析、理解、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尚可的得3.5分；项目需求分析不够到位、理解不够透彻、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的得3分；项目需求分析、理解、重难点分析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需求分析及理解、重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解决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措施符合相关规范内容、各阶段问题解决措施等）进行评议：措施符合相关规范内容、各阶段问题解决措施得当，描述清晰可行的得5分；措施较符合相关规范内容、各阶段问题解决措施较得当，描述较清晰可行的得4.5分；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内容、各阶段问题解决措施一般，描述基本清晰可行的得4分；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内容，但各阶段问题解决措施，描述略有欠缺的得3.5分；措施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可能影响项目履约的得2分；未提供解决措施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方案** | **施工现场调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调查方案进行评议：施工现场调查方案详实、调查范围全面、调查时间安排合理的得5分；施工现场调查方案较详实、调查范围较全面、调查时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5分；施工现场调查方案内容相对充分，调查范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调查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4分；施工现场调查方案、调查范围描述一般，调查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3.5分；施工现场调查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调查范围描述模糊，调查时间安排有缺陷的得3分；施工现场调查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调查范围描述模糊不清，调查时间安排存在较大漏洞的得2分；未提供施工现场调查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实施总体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实施总体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详细的安装位置及数量设置方案、安装施工时间节点安排、组织施工方案等）进行评议：安装位置及数量设置方案合理，安装施工时间节点安排可行，组织施工方案完善，具有充分可靠施工计划的得5分；安装位置及数量设置方案较为合理，安装施工时间节点安排较可行，组织施工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5分；安装位置及数量设置方案基本合理，安装施工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可行，组织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安装位置及数量设置方案合理性一般，安装施工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尚可，组织施工方案一般的得3.5分；安装位置及数量设置方案有缺陷、安装施工时间节点安排、组织施工方案不够充足或内容存在漏洞的得3分；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实施总体方案内容简单，计划安排存在着较大缺陷或较大漏洞的得2分；未提供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实施总体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5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4.5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一般的得3.5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3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2分；未提供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 | **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工作方案** | **检查维护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查维护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检查维护实施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5分；检查维护实施方案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4.5分；检查维护实施方案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检查维护实施方案、措施描述一般的得3.5分；检查维护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3分；检查维护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2分；未提供检查维护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检查维护进度安排：**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仅限于详细的检查维护时间表、时间节点安排情况、各个阶段的开始与结束时间等）进行评议：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保障措施完善、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5分；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保障措施较完善、时间节点较明确的得4.5分；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检查维护计划有基本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检查维护计划保障性一般的得3.5分；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有缺陷、计划不够充足或内容存在漏洞的得3分；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简单，计划安排方案存在着较大缺陷或较大漏洞，计划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检查维护进度计划安排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5分；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4.5分；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一般的得3.5分；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3分；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2分；未提供检查维护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 | **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工作方案** | **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详实、灭治处理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5分；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较详实、灭治处理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4.5分；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内容充分，灭治处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灭治处理措施、描述一般的得3.5分；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3分；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2分；未提供回访复查、白蚁灭治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回访复查进度安排：**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但不仅限于详细的回访复查时间表、时间节点安排情况等）进行评议：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保障措施完善、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5分；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保障措施较完善、时间节点较明确的得4.5分；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回访复查计划有基本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回访复查计划保障性一般的得3.5分；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有缺陷、计划不够充足或内容存在漏洞的得3分；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简单，计划安排方案存在着较大缺陷或较大漏洞，计划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回访复查进度计划安排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5分；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4.5分；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一般的得3.5分；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3分；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2分；未提供回访复查及白蚁灭治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 | **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药械与仓库管理制度、资料台账与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评议：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内容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3分；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2.5分；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分；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内容描述一般的得1.5分；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内容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1分；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0.5分；未提供安全管理和制度保障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6 | **应急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白蚁危害突发事件的提前预测与防范、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评议：应急保障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5分；应急保障方案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4.5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应急保障方案、措施、描述一般的得3.5分；应急保障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3分；应急保障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2分；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 | **服务团队** |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括团队人员数量、团队人员结构、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等）进行评议：团队人员数量合理、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可行的得3分；团队人员数量较合理、团队人员结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较可行的得2.5分；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合理、团队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基本可行的得2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尚可，但保障方案一般的得1.5分；服务团队配置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1分；服务团队配置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0.5分；未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服务团队资质：**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的，在招标文件要求的3人基础上，每增派1人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客观评审 |
| 8 | **实施设备、工具配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设备、工具方案（主要机械设备工具的选用和管理等）进行评议：实施设备、工具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3分；实施设备、工具方案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2.5分；实施设备、工具方案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分；实施设备、工具方案、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5分；实施设备、工具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1分；实施设备、工具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0.5分；未提供实施设备、工具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车辆配置方案：**投标人拟投入车辆（作业车或货车或皮卡车）的，在招标文件要求的1辆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注: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须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有名称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须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出租方与车辆登记证所有人名称一致）；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9 | **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进行评议：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3分；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2.5分；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分；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5分；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1分；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0.5分；未提供白蚁防治科普宣传活动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10 | **服务响应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服务措施等资料）进行评议：服务响应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的得4分；服务响应方案较详实、措施较得力、描述较清晰的得3.5分；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描述基本清晰的得3分；服务响应方案、措施、描述一般的得2.5分；服务响应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的得2分；服务响应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响应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11 | **业绩：**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白蚁防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分。注：（1）类似白蚁防治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或古建筑）类白蚁防治业绩，园林植被或水利工程类的白蚁防治项目不算类似白蚁防治项目。（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评审 |
| 12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客观评审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评审后综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备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4.2.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6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重）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重）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

1.2.2 服务标准： 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T 1108-2018）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

1.2.3 技术保障：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期间，乙方投入人员及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详见下表。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综合单价 |
| 1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安装监测装置**（地下型，含饵剂）** | **普通** |  元/套 |
| **半智能型** |  元/套 |
| **全智能型** |  元/套 |
| 2 | 监控技术后续检查维护 | **普通** |  元/套次 |
| **半智能型、全智能型** |  元/套次 |
| 3 | 回访复查 |  元/平方米·次（用地面积） |
| 4 | 白蚁灭治 |  元/户·次 |
| 5 | 特定区域白蚁综合治理 | 《浙江省白蚁防治工程定额》（2020版）中各项工作的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若违反本项目招标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2）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若甲方一年内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达到三次的。

（3）乙方无故拖拉，出现漏防、漏治，且拒不完成施工任务的。

（4）乙方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造成较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上级或相关部门问责的。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恶意不移交工作台账和档案等资料的。

（6）连续二个季度或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根据甲方出具的任务单 |
| 1.4.2 | / |
| 1.5.1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 1.5.2 | / |
| 1.5.3  | / |
| 1.6.2 | 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前期服务费均从预付款中结算。 |
| 1.7.1 |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 1.7.2 | 鄞州区全区 |
| 1.7.3 | /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鄞州区 |
| 2.3.2 | / |
| 2.5 | 每季度的服务费用与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季度考核得分≥90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季服务费用；80分≤季度考核得分＜90分为良好，核拨当季服务费用的90%；60分≤季度考核得分＜80分为合格，核拨当季服务费用的80%；季度考核得分＜60分为不合格，当季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
| 2.11.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5.1 | / |
| 2.15.3 |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2.19 | 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如适用）……………………………………………………………（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适用)；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打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服务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投标折扣系数（注：投标折扣系数格式为＋XX%或XX%） |  |
| 投标声明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年度鄞州区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